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3.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444,867.74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42,747,284.59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31,742,091.44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3,807,34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836,090 股后的 232,971,2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共分配现金股利 23,297,125.10 元（含税）。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因此同意本次方案的制定。

四、备查文件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